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

- 一、副本抄送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貴部所屬營區使用該會農業試驗所經管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249-1地號國有土地一節，請本主管權責督導所屬查明，倘無法於短期內騰空返還，請儘速依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 二、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八）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國防部（附座談會紀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附訪查紀錄表節本）

# 財政部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1、22 日

二、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

三、主持人：

農委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黃主任秀美

邊副署長子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一、實地訪查結果詳如訪查紀錄表（附件 1），請農委會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農委會所請協助事項回應如下：

1、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經管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249-1 地號國有土地遭軍方占作營區使用，該所多次函請軍方撥用，惟軍方表示俟 109 年辦理營舍整建再騰空歸還，請本部協處一節，本部將函請國防部查處。

2、「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有關符合續住規定是否僅限該計畫所列函示一節，眷舍列管機關倘認有其他得以續住之函示，得填列於眷舍清查表，報送主管機關審認，主管機關審認填載有誤，應退請釐清更正；如認有適用疑義，可敘明詳情，配合計畫期程，於 106 年 12 月底前併眷舍清查結果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研處。

#### 八、附帶決議：

依農委會提供資料（詳附件 2），該會響應政府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及節能政策，自 100 年迄今實施相關措施且成效顯著，上述資料併本次訪查紀錄置放本部國有財產署網站，供各機關參考及推廣。

附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響應政府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及節能政策，自 100 年迄今已實施下列措施：

一、100 年：將原有柏油路面改為空心磚與植被覆蓋，增加土地含氧量及降低夏日周邊環境溫度，同時利用雨水滲入植被原理，於植被下方裝設雨水儲存槽，儲存雨水量約 60 噸，用於澆灌植栽。

二、101 年：

(一) 獲經濟部補助於頂樓設置 55.2kwp 太陽能光電溫室，並於該室屋頂設置雨水收集管路，將雨水儲存於地下一樓舊有空調主機儲冰槽（約 100 噸儲水量）。除改善頂樓漏水及夏季日曬溫度過高問題，亦加入收集雨水功能，達到「晴天發電、雨天收水」再生能源積極有效利用。

(二) 辦理空調主機及照明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更新老舊主機及相關設備，以分期付款方式，於每年節省電費達廠商保證之節能績效，始據以支付該年應付款。

三、103 年：進行辦公大樓老舊廁所整修並更新省水設施，以前述建置之雨水收集系統與廁所整修結合，增設雨水收集沖廁管路，有效利用水資源達到開源及節流目的。

四、104 年：地下 3 樓停車場增設 FRP 儲水槽，容量約 90 噸，增加雨水收集儲水空間，提高運用效率。

五、因節省能源成效顯著，於 105 年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六、上述節水、節電成效：

(一) 節水率 38%，共節省 1 萬 2,901 度用水量（平均每年節省用水 6,450 度）。

(二) 節電率 15%，共節省 114 萬 3,700 度（平均每年節省 28 萬 5,925 度）。

(三) 太陽能發電自 101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總發電度數為 27 萬 4,837 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依本部訂定「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下稱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惟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函送自我檢核表予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已逾計畫期限（106 年 3 月底）。</p>	<p>爾後請配合依限函送自我檢核表予國產署。</p>
<p>(二) 106 年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p>	<p>農委會依檢核計畫期限複核所屬機關自我檢核情形，據承辦單位表示，不符規定者，以電話通知改善，並於年度實地訪查時列入查核。查該會所屬之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p>1. 漁業署：檢核項目五（一）1 載，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情形。農委會複核註記「八角樓」（註：位高雄興達漁港，現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惟未列為不符規定予以列管。</p> <p>2. 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核項目五（一）5 載，經管國</p>	<p>1. 農委會複核所屬檢核情形不符規定及需改善者，請以公函通知並列管處理，以確認複核不符規定項目，並達實質效益。</p> <p>2. 爾後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請注意其查填資料是否正確。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情形，請農委會督導釐清具體法令依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不動產有提供利用情形，備註欄記載提供學員住宿、員工停車，法令依據載「目的事業主管法律」。農委會未請所屬釐清具體法令依據。</p> <p>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檢核項目五（一）5 載，經管國有不動產有提供利用情形，法令依據載「組織法規」。農委會未請所屬釐清具體法令依據。</p>	
<p>（三）105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p>	<p>1. 農委會 105 年 2 月 24 日函頒實地訪查計畫，3 月至 8 月實地訪查所屬水土保持局等 19 個機關，並函送實地訪查紀錄表予所屬，所屬已查復後續處理情形，農委會賡續督導所屬處理。</p> <p>2. 經抽查會場陳列實地訪查紀錄及機關回復情形：  (1) 檢核項目「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a、水土保持局：辦理情形載，該局未經管國有不動產。惟依國產署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及查對</p>	<p>1. 農委會實地訪查所屬，請依檢核項目覈實檢核，紀錄內容宜查對合理性及正確性。</p> <p>2. 本部近年不斷宣導管理機關仍持有國有房地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以減輕保管負擔，請農委會查明所屬機關持有權狀情形，列管限期辦理繳銷。</p> <p>3. 檢核項目「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情形」：建請爾後實地訪查時，於紀錄敘明提供</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土地登記謄本，該局有經管新北市三峽區國光段380地號等國有土地。</p> <p>b、茶葉改良場：辦理情形載，經管辦公房屋及宿舍142棟，惟與已完成登記（113棟）及未完成登記（26棟）之合計數（139棟）不合。承辦單位釐清，實際經管棟數應為139棟，142棟為前一年（104）年度經管棟數。</p> <p>(2)檢核項目「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及填載」：農委會建議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規定，辦理權狀繳銷。該場回復，歷年保管國有房地所有權狀，未造成保管負擔。</p> <p>(3)檢核項目「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情形」：部分機關辦理情形僅載有出租、委託經</p>	<p>使用之法令依據、契約有無載明不動產標示及面積等，以資明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營情形，未敘明辦理之法令依據、契約有無載明不動產標示及面積等。（如農糧署及其北、中、東 3 區分署等）	
<p>（四）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依簡報資料，經管 83 筆國有土地及 20 棟國有建物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13 棟，係因老舊無法辦理登記。</p>	無。
<p>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依簡報資料，農委會 81 年價購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6 地號（嗣分割出 66-1 地號等）土地，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惟查該土地係農委會 81 年有償撥用自原省有土地，財產卡取得來源誤載價購。</p>	左列土地（含分割出之土地）請依實際取得方式修正財產卡之財產來源。
<p>（五）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5 年度農委會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於 106 年 1 月間簽請首長核閱，惟有下列情形：</p> <p>1. 動產盤點方式：由各財產</p>	<p>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如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秘書室僅就部分財產抽盤，與</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保管人自行盤點保管之財產，發現有財產標籤脫落或未黏貼，或財產清冊與現況不符者，通知秘書室（財產管理單位）。秘書室係以會同會計人員進行抽盤方式辦理。</p> <p>2. 不動產盤點方式：僅以謄本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p>	<p>上述財產全面盤點規定不符，且由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管理單位難以確實掌握財產使用保管情形及時發現財產管理缺失，易生帳物不符情形。嗣後年度請農委會調整盤點方式及實施期程，就經管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紀錄於同1年度完成簽核。</p> <p>2. 經管國有不動產盤點，請依公用手冊第41點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使用分區、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權狀字號、財產來源、地上物狀況、地上物使用本筆土地面積、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單位欄，應依財物標準分類各財產編號之單位填載；減少金額欄，應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計量數、數量、基地整筆面積。 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權狀字號、取得文號、基地資料之整筆面積、權利範圍、權利範圍面積。 4. 動產財產卡：品名、型式、使用人、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 5. 有價證券財產卡：發行人、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 6. 權利財產卡：登記原因、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 7. 財產明細分類帳：單位、減少金額（本期折舊額誤列該欄位）。	列該項財產當期價值實際減少金額（如部分毀損造成財產價值降低），財產折舊金額應於本期折舊欄表達，上述錯誤情形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程式設計所致，請洽系統廠商協助修正。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此類財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5、經管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農委會經管國有動產 105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規定辦理。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科技行政科等單位保管之個人電腦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其餘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1. 財產編號 3-14-02-02-0004-16 可攜式硬碟組等 5 件財產：標籤缺漏財產名稱及取得日期欄位。 2. 黏貼財產標籤為財產編號 4-05-03-03-0009-32 電唱機、5-01-01-07-0002-8 電氣冰櫃 2 件財產，其財產編號、名稱與實際財產個體不符。	1. 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財產標籤請增加財產名稱及取得日期欄位。 2. 財產標籤所載財產編號、名稱與實際財產個體不符者，請查明正確財產編號、名稱，予以更正。
(六)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農委會無經管珍貴財產。	無。
(七)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依簡報資料，農委會經管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1101、1103、1104、1105 地號 4 筆	左列國有房地有低度利用情形，請檢討提高使用效率，以利資產活化運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不動產</p> <p>(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國有土地（經查詢桃園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均為機關用地），面積合計 8,875 平方公尺，地上同段 1167 建號國有建物（2 層樓建物，總面積 2,060.54 平方公尺），由農委會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國際土地改革、農業合作交流等相關訓練，據承辦單位表示，每年定期舉辦 4 次教育訓練，每期 4 週。</p>	
<p>(2) 有無被占用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農委會 106 年 4 月辦理土地鑑界，發現經管新竹市師院段 939 及 939-1 地號 2 筆土地遭百姓宮及戲台占用，占用面積 90.88 平方公尺，已擬定處理計畫，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中。</p> <p>2. 另依土地登記謄本載，農委會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6 地號國有土地上同小段 2731 建</p>	<p>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6 地號國有土地登記有同小段 2731 建號國有建物坐落一節，倘釐清地上無該建物，因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已裁撤，請代位洽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p> <p>2. 請農委會於占用處理完竣前，定期將處理結果函送國產署。</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號國有建物（管理機關為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承辦單位表示，該建物已不存在。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農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及收取租金（4 件）：</p> <p>(1) 和平辦公大樓（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 122 地號等 4 筆、3715 建號國有房地；門牌：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4 樓全部及 5 樓部分出租予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租期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p> <p>(2) 農委會本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6 地號、3053 建號國有房地；門牌：南海路 37 號）：</p> <p>a、1 樓部分空間出租予臺灣銀行設置提款機，租期</p>	<p>各機關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依該原則第 3 點規定，除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租予特定對象外，以公開標租為原則，並應依同原則第 5 點規定訂定租約；倘依收益原則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利用」，並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應按次或按期向申請人收取費用（非租金）。農委會所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倘釐清係依上述「利用」規定，將經管停車場部分空間提供使用，請於相關規定中列明法令依據，並將該要點「租金」文字修正為「使用費」，以免混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p> <p>b、地下1樓部分空間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期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p> <p>(3)農委會訂有該會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將農委會本部及和平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部分空間出租予員工停車使用，並按月、季、半年及一年收取「租金」。承辦單位說明，係由同仁提出申請，經依規定審核發給停車證始得停車，未與使用人簽訂租約。</p> <p>2.農委會因部分業務委外執行，將下列國有房地無償提供受託人使用：</p> <p>(1)桃園辦公室：提供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國際土地改革、農業合作交流等相關訓練。</p> <p>(2)新竹市香山區辦公室及苗栗縣竹南鎮研究室：提供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農委會科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計畫。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承辦單位表示，撥用取得者為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122 地號等 73 筆土地及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1167 建號等 22 棟建物，已辦妥撥用登記並按計畫使用，無應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情事。</p>	<p>無。</p>
<p>2、動產：105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農委會經管動產皆為辦公使用，105 年無收益情形。</p>	<p>無。</p>
<p>3、智慧財產權 (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商標權 26 件、著作權 2 件、專利權 35 件，已列帳管理。 2. 26 件商標權中，有 CAS 商標註冊證等 10 件持有人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據業務單位表示，該 10 件註冊證係於大陸地區取得，礙於當地法令限制，無法以農委會名義申請，爰委託該協會申請註冊取得。</p>	<p>請農委會全面清查出版品著作權屬，如對其出版品是否享著作權存有疑義，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確認享有著作權者，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 經查詢農委會網站設有統計與出版品專區，列有 73 年至 105 年出版品目錄並分類統計，如畜牧處 94 年出版「揚揚養烏龜」等書籍，經查詢於網路書店有販售，惟承辦單位表示，是否均享有著作權，尚需釐清確認。</p>	
<p>(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獲得收益情形。</p>	<p>依簡報資料，農委會為專利權、研發技術等管理及活化運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農委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等。105 年專利權「牛樟菇專利菌株」授權使用 2 件，黃梔子綠茶產品研發等技術授權使用 33 件，收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p>	<p>無。</p>
<p>(八)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農委會自我檢核表及承辦單位說明，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查國產署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p>	<p>請國產署南區分署依產籍列管資料，查明農委會有無占用情形，依下列方式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統資料，農委會寶來站占用該署經管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段 535 地號國有土地。惟據承辦單位表示，該會所屬並無寶來站。</p>	<p>1. 確認無占用：釐正產籍資料。 2. 確認有占用，惟農委會檢討已無需使用：請該會儘速騰空返還。 3. 確認有占用且有繼續使用需要：請該會依法撥用。</p>
<p>(九)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p>	<p>依簡報資料，農委會依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本部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財產增加、移動、增減值、減損、盤點、被占用不動產及對所屬機關財產檢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p>	<p>無。</p>
<p>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p>農委會 105 年內部稽核項目係以該會施政重點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優先選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動物收容管理不當風險管控作業等 7 項為內部稽核項目，未擇定財產管理業務辦理。</p>	<p>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請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項目（如國有財產盤點、列帳等），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含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p>
<p>(十)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提供資料，105 年度提供出租 4 件，租</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金收入計新臺幣（下同）472 萬 3,027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	
2、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簡報及會場提供資料，105 年無此項收入。	無。
3、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簡報及會場提供資料，農委會經管智慧財產權 105 年所得收益 557 萬 9,792 元，已依規解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十一）宿舍管理情形 106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	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農委會經管首長宿舍 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3 戶，106 年度已辦理自我檢核，其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 (1) 已借用 7 戶，均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且依規定辦理居住事實查考，惟查考作業及訪查結果，無相關簽辦紀	1. 請農委會及所屬依行政院訂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依該原則規定，各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2. 請農委會及所屬按季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宿舍系統申報作業。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錄。</p> <p>(2)已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向職務宿舍借用人收取宿舍管理費並解繳國庫。</p> <p>(3)單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已完成盤(檢)查作業。</p> <p>(4)為加強宿舍管理，105年11月23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要點」，明定宿舍借用期間(5年)、宿舍核借之積點標準及宿舍管理費收費規定等。</p> <p>(5)105年3、6、9月未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下稱宿舍系統)申報管理資料。</p> <p>2.依宿舍系統105年第4季統計報表，農委會及所屬經管首長宿舍13戶、多房間職務宿舍1,135戶、單房間職務宿舍1,035戶及眷屬宿舍(下稱眷舍)510戶，其中待借用978戶、低度利用1,470戶、被占用4戶，該會對所屬</p>	<p>3.依本部「106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主管機關複核後，應就發現之缺失列管督導改正。106年度農委會對所屬宿舍管理情形書面複核結果，請依該計畫辦理。</p> <p>4.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業經本部106年3月22日通函各中央機關配合辦理。請農委會督導所屬依該計畫所訂執行措施及期程辦理。</p> <p>5.請農委會本主管權責督導所屬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被占用之宿(眷)舍。</p> <p>6.宿舍低度利用及待借用比率偏高一節，請農委會賡續督導所屬適時檢討，將宿舍使用需求集中整併規劃。宿舍用途廢止，擬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應依國產法第</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宿舍管理檢核情形如下：</p> <p>(1)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將宿舍管理情形納入檢核項目，訪查結果作成紀錄，函請所屬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p>(2)106 年度完成對所屬宿舍管理情形書面複核，惟複核發現之缺失未函請所屬檢討改正。</p> <p>(3)實地訪查及書面複核所屬宿舍管理檢核結果，有下列情形：</p> <p>a、未依規定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及訪查結果未作成訪查紀錄。</p> <p>b、職務宿舍供替代役男借用。</p> <p>c、宿舍面積超過宿舍管理手冊規定。</p> <p>d、經管眷舍房地未依規定收回處理。</p>	<p>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已無公用用途，應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7. 替代役男非職務宿舍借用對象，各機關經管宿舍倘用途廢止擬變更為替代役男服勤宿所，應依前述變更新用途規定辦理。</p> <p>8. 請農委會督導所屬就宿舍面積不符規定者適時檢討處理。</p>